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1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2名，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进一步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该项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由三名独立董事针对制度条款进行审慎讨论和完善，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该制度推动有利于公司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质量。

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